

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同意聘任周家干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长黄纪湘先生提名周家干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董事长黄纪湘先生提名公司总经理，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提名人的权限以及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2、经查询周家干先生的基本情况及履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其存在上述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发现其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且前述处罚和惩戒尚未解除的情形。

3、周家干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须经公司董事会聘任。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召开相关会议聘任周家干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

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英峰 严安林

2012年5月24日